“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

招标人：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5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20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416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8502)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_Toc21682)

[1、初步评审表 19](#_Toc30371)

[2、技术评分表 21](#_Toc2834)

[3、商务评分表 22](#_Toc4274)

[4、价格评分表 22](#_Toc25082)

[第四章 商务合同 25](#_Toc17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30](#_Toc205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995)

[第一分册 34](#_Toc20273)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34](#_Toc14872)

[2. 评审索引表 35](#_Toc22619)

[3. 投标函 36](#_Toc20570)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8](#_Toc24822)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9](#_Toc12935)

[6. 资格审查资料 40](#_Toc11289)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_Toc19264)

[6.2 资格要求材料 41](#_Toc1570)

[6.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_Toc6317)

[6.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3](#_Toc13034)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4](#_Toc23621)

[8.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45](#_Toc28400)

[9.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46](#_Toc26090)

[10.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47](#_Toc8833)

[11.同类业绩表 48](#_Toc15578)

[12.渠道资源表 49](#_Toc8033)

[1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明细表 50](#_Toc15690)

[13.其他资料（若有） 51](#_Toc17541)

[13.1 企业认证证书（若有） 51](#_Toc14240)

[13.2服务团队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51](#_Toc222)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1](#_Toc18082)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_Toc13644)

[第二分册 53](#_Toc31776)

[1. 经济投标文件封面 53](#_Toc14111)

[2. 报价一览表 54](#_Toc16348)

[3. 分项一览表（格式自拟） 55](#_Toc32742)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6](#_Toc23228)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57](#_Toc154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招标人为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预计标的额：15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1.2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名中标人，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线上线下开展广告投放及产品推介。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1.3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日历天。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2.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以《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填报的内容进行评审；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招标文件获取**

4.1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从2023年1月9日8时30分到2023年1月18日17时30分，通过“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hggzy.cnscee.com/）获取招标文件。

4.2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3招标文件费支付与下载：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

4.4招标文件费：150元人民币，支付不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完成后将汇款凭证及时上传平台，通过审核后可下载招标文件。转账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银行账号：683001288

4.5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6免责声明：“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hggzy.cnscee.com/））为本项目获取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获取及支付均属无效。>

4.7审核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8102224947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09时30分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

5.3递交方式：**线下投标文件**

5.4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方日报、招标人网站（http://www.southcn.com/zbtb/zbgg/node\_374095.htm）、南方文交所官网（http://www.cnscee.com/）、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https://zb.cnscee.com/）、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 **联系方式**

7.1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

邮编：510601

联系人：张先生、陈女士

电话：13500226498、18102224947（审核电话）

电子邮箱：13500226498@139.com

7.2招标人：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38607200

招标人：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使用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国家融资  □其他： |
| 1.3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 | 采购包划分 | ■不划分采购包  □划分采购包（采购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采购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00226498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或负偏离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超出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视为重大偏离，将被否决投标。调整偏差的方法/ [如无要求标“/”]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1）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邮件方式提出澄清疑问（澄清问题接收邮箱：13500226498@139.com），并将纸质版疑问文件盖章，经扫描后与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一起以附件形式上传，如正文内容与盖章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扫描件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异议：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1）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邮件方式发布。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2 | 投标文件投标和编写 | 投标文件投标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商务合同”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书”填写偏离表。无偏离表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3.2.4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投标文件中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或加盖签字章；  2) 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3) 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1500000.00元，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限价的报价无效，将被否决投标**。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1.本项目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及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服务、利润及相关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对应采购需求书的每一条款，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包含部分承诺，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建议和列出的附加条件，除非供应商在经济分册中特别注明其价值不包含在基本报价中，招标人将认为其价值已全部包含在基本报价中。  4.投标人应开具符合国家税率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报价表见第六章格式部分，不得更改报价表格式。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1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招标代理编号后6位+公司名称简写+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公司账户转出。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提交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银行账号：683001288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及经济投标文件）1式2份，1份正本和1份副本。  2． 按项目制作投标文件成册，建议双面打印，并提供1套电子版（要求同时提供必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有）、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可编辑电子版本，经济标盖章扫描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可同刻在一个U盘里，电子版内容需与投标文件纸质内容一致。 |
| 3.7.4 |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 |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及经济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并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加盖骑缝章。**  2． 商务技术标书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投标报价信息。  3． 投标人应在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
| 3.7.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  □退还，投标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
| 5.1 | 唱价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人或以上 |
| 6.3 |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推荐原则如下：选择一名中标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如仅为一家则推荐一名），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7.1.1 | 中标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1人 |
| 7.1.2 | 中标原则 | 中标原则如下：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为中标人 |
| 7.2.2 | 异议受理 | 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持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出实名书面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提出实名书面投诉，质疑为投诉的前置程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7.联系方式”。 |
| 8.1 | 履约担保 | 见合同 |
| 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1000.00元，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45%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公司名称：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银行账号：683001288 |
| 11.1 |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处理 | 二种方式可选：   1. 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重新招标； |
| 11.2 | 投标货币 |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币种的，均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属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范畴的，按发生（营业执照标注的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为等值人民币）。 |
| 11.3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 |
| 11.4 | 发票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税率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1.5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代理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方式**

1.5.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唱价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其他业绩要求；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本项目中同一采购包或者投标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项目。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招标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4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投标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唱价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备选投标人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3.6.2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3.6.3备选投标人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人案”字样。

3.6.4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人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人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人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人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人案。

**3.7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唱价**

**5.1唱价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唱价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唱价程序**

5.2.1唱价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唱价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唱价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3异议**

5.3.1投标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唱价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审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1. **评审**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专家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审原则**

6.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方法**

6.3.1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采用多阶段评审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后，价格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技术量化的标准和权重以及价格得分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

**7.1确定中标人**

7.1.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人公示**

7.2.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中标结果审批通过后，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7.3中标通知**

7.3.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7.3.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合同签订**

8.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价格

1、本项目按中标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只对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费率类别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部分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部分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部分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部分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部分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部分 | 0.008% | 0.008% | 0.008% |

**说明：**

1、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依据文件计算计取。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第四条规定。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中标标的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3. 1亿以上项目的按1亿收取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评审项** | **分数** |
| **技术审查** | **60** |
| **商务审查** | **30** |
| **价格评审** | **10** |
| **总和** | **100**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盖章落款一致 |
|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填写《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且对加“★”条款不存在负偏离 |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填写《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且对加“★”条款不存在负偏离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中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或加盖签字章；  2) 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3) 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资格评审 |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以《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填报的内容进行评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 2、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技术** | | | **60**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推广、产品推介、形象提升与营销、广告投放、销售渠道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4.实施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推广方案 | 15 |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相应的推广方案，推广策略及设计表现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具体、明确，且方案中的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创新性。  1.方案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特点，定位及策略具体、明确，且方案中的品牌推广、设计等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创新性，得15分；  2.方案较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特点，定位及策略较具体、明确，且方案中的品牌推广、设计等内容较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创新性，得10分；  3.方案未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特点，定位及策略考虑不够充分，不太具体、明确，且方案中的品牌推广、设计等内容欠缺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创新性，得5分；  4.方案未考虑本项目特点，定位及策略考虑不充分，不具体、明确，且方案中的品牌推广、设计等内容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 | 15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得 15 分；  2.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得 10 分；  3.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基本内容满足要求，得 5 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15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期间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服务管理承诺、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得15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服务管理承诺、目标不够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10分；  3.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相关服务管理承诺、目标不明确，针对性较差，得5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商务** | | | **30**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8 | 考察投标人的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线上或线下农产品推广项目经验（宣传推介/产品销售等）】经验：  每具备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每份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一张已开具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截图，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服务内容等，证明材料提供不齐的不予认可。 |
| 2 | 渠道资源数量 | 18 | 考察投标人在线下珠三角城市的超市或粮油专门店的渠道资源数量，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分18分。须提供自有超市或粮油专门店或与具有第三方超市或粮油专门店的合作协议或资源授权证明材料，合作协议或资源授权证明材料中须包含超市（或其分店）名称、线下店地址等信息。  注：1、自有超市或粮油专门店的须提供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门店地址信息，若营业执照复印件无地址信息，须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具有第三方超市或粮油专门店资源的须提供与具体超市或粮油专门店的合作协议或资源授权证明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包含超市（或其分店）名称、线下店地址等信息。  2、珠三角城市指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肇庆、惠州共9个城市。 |
| 3 | 专职服务团队 | 4 | 项目实施团队专职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必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2022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人员不予评审。 |

## 4、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 |

备注：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决定，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决定，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推选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联合体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5评审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第四章 商务合同**

**总则**

1.1本章涉及商务合同条款要求，投标人填写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之用，并作为中标后买卖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

1.2针对本章合同条款内容，投标人应填写“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如存在偏离应提出充分理由并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加以详尽说明。

1.3本章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完善后，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为合同甲方；中标人为合同乙方。

**投标人须对《商务合同书》全部条款理解清楚，并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并非正式合同，当投标人在成交后，应依据本合同的主要条款与采购方签订正式合同；当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应按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为准编制招标文件。合同版本与条款以甲方最新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甲 方：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更辉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12-13楼

联系方式：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1. 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双方 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含税）。该合同价款含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餐饮、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合同价款总额不因任何事由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

（二）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 元（大写 ）；完成线上、线下货品上架服务，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元（大写 ）；所有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元（大写 ）。

（三）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十五天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如下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000675181604N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44030401040003323 | 银行账号 |  |
|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 地址 |  |
| 电话 | 020-83003555 | 电话 |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

2、甲方根据本次合作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3、甲方有权监控、指令乙方及工作人员按要求执行；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确认的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

2、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3、乙方应充分履行服务工作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服务甲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合同正式履行之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 十 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提供服务内容，或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或存在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且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三）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 一 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 十 计算的违约金。

（五）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甲方为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或甲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活动方案、图片、文字作品、音视频等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合约结束后乙方须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在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否则乙方应另行承担侵权责任。

（二）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对乙方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重大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三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与对方签收日中较早的日期视为已送达日期。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七天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要求修改，须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总则**

1.1本节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作为投标人填写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的依据，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书完善后，将作为商务合同的附件之一。

1.2对于本节提出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应填写“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如存在偏离应提出充分理由并加以详尽说明。

1.3对于本节中未能提出的指标和不合理的要求等，投标人应在建议书中加以补充说明，并提供有关详细资料。

1.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提出完整的实施方案，如有缺漏，由投标人免费补足。

1.5招标人有权在签订最终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本章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书》全部条款理解清楚，并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日历天

项目概况：在线上线下开展不少于180天的广告投放及产品推介，一是在线上京东粮油销售旗舰店进行广告投放及专区设置，二是在线下珠三角城市的超市或粮油专门店开展产品推介及广告标语投放。

**二、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丝苗米销售推广要求，在京东电商平台和珠三角区域的线下专营门店进行广告投放和铺设销售渠道，促进广东丝苗米的销售和推广。

★通过本项目广告投放及产品推介服务，须实现广东丝苗米上架产品销售额不少于65万元。

1. **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

**1、在京东平台粮油销售旗舰店上架指定广东丝苗米产品和投放广告。**

（1）在京东平台旗舰店上架指定广东丝苗米产品，上架商品链接不少于20个，上架周期不少于180天；

（2）设计广东丝苗米广告图，专区banner，在京东平台旗舰店的主页面投放，投放周期不少于180天；

（3）利用京东平台旗舰店，围绕核心电商消费时间节点，策划1场线上促销活动。

（4）供应商需要在2023年2月完成京东平台旗舰店的产品上架、专区广告投放工作，并反馈上架照片、上架链接作为凭证。

**2、在珠三角核心消费城市铺设渠道**

（1）在珠三角核心消费城市的35个超市或粮油专营门店，上架销售广东丝苗米产品，上架销售时间不少于180天。

（2）上架的超市或粮油专营门店，需要设置产品堆头1个，并在显眼位置摆放广东丝苗米相关广告标语、产品宣传海报等，持续时间不少于180天。

（3）联动上架的超市或粮油专门店，在核心消费时间节点，选择10家超市或粮油专营门店，分别在10家店各开展促销活动1次，促销期间由超市或粮油专营门店的销售员向消费者介绍广东丝苗米，促进产品销售。

（4）制作一个广东丝苗米上架大湾区各大超市或粮油专营门店的宣传短视频，短视频时长1分钟。

（5）设计并制作广东丝苗米宣传海报10张；

（6）供应商需要在2023年2月完成35个超市或粮油专营门店的产品上架，并反馈上架照片、上架门店地址作为凭证。

**三、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组建专职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及以上的同类项目经验，相关从业经验丰富。承诺包括策划、营销、媒介研究专职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含5人）。要求团队人员服务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要求有1个及以上总监级人员或团队核心人员的广告、传媒或粮油行业工作经验在5年及以上。

团队人员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如不能达到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招标人提出相应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为总包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策划、拍摄制作费、广告投放费、材料费、人工费、宣传资料制作费、设计费、保险费、宣传推广费、差旅费、各种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税金与项目结算税金一致。

**（三）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招标人或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的推广工作进行绩效评估。供应商需向招标人提供总结报告，报告的基本内容至少包含投放时长证明、产品推介效果。

2、供应商需在验收阶段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移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作品及原始素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格式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条款中关于纸质文件提供顺序进行修改，应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一对应]

**第一分册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2. **评审索引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8.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10.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11. **同类业绩表**
12. **渠道资源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明细表**
14. **其他资料**
15. **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分册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报价一览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第一分册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2 |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  |  |
| 3 | 投标报价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 5 |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6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 |  |
| 8 | 资格要求 |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  |
| 2 | 项目推广方案 |  |  |
| 3 | 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 |  |  |
| 4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  |

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  |
| 2 | 渠道资源数量 |  |  |
| 3 | 专职服务团队 |  |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唱价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11. 我方承诺不存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清算状况，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
      1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文交所综合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如违反国家对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与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1. 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照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条件中提到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 | | | |  |
| 备注 |  | | | | | | | |

以上信息如没有的可以不填写

* 1. 资格要求材料

注：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以《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填报的内容进行评审；

4、联合体情况：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代理编号： WJS-202212280097）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企业）具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企业）承担。
4.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及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5.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余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  |  |  |

注：投标人对照**“第四章 商务合同”：**

1、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全部要求。以上所指条款以最小条目号所在内容认定为一条款。

2、如全部无偏离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响应”一栏中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若投标人提供空白表格，则视为“**商务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3、**“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4、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正偏离的，需在说明一栏给出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条款）**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采购需求条款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采购需求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注：投标人对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1、如有优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保证：除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以上所指条款以最小条目号所在内容认定为一条款。

2、如全部无偏离在**“实质性条款偏离表**”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采购需求响应”一栏中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若投标人提供空白表格，则视为“**实质性采购需求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3、**“实质性条款偏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4、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正偏离的，需在说明一栏给出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 |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余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  |  |  |

注：投标人对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1、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保证：除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以上所指条款以最小条目号所在内容认定为一条款。

2、如全部无偏离在**“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中“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一栏中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若投标人提供空白表格，则视为“**采购需求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3、**“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4、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正偏离的，需在说明一栏给出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致： （招标人名称） ：

（投标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在贵单位采购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代理编号：\_\_\_\_\_\_\_\_\_\_\_，投标单位针对以上招投标项目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招投标中，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投标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同时提供投标专用章在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备案手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印模） 投标单位投标专用章（印模）

11.同类业绩表

2019年1月1日（含）至今具备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甲方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须按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商务评分表”评审纬度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2.渠道资源表

渠道资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渠道门店名称 | 所在城市 | 具体地址 | 是否有合作协议或资源授权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须按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商务评分表”评审纬度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专业 | 相关行业从业时长 | 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附上相关团队人员的学历、社保证明、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验收或结算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有）。**

**以上人员将作为本次项目实施人员，未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不允许随意变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若有）

13.1 企业认证证书（若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证证书 | 证书获取时间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ISO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3.2服务团队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参与“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的投标，现针对我司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承诺如下：

我司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3）政治可靠，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4）所有成员均无以下情况：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处分期间或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司法侦查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建议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技术评分表”纬度编制相关内容，投标人也可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分册

1. 经济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经济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含税总报价（元） | 备注 |
| “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漏写或者错写，将导致被否决投标；

2．投标总报价（含税）元应与报价明细中的总价一致，**含税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含税1500000.00元人民币，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分项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WJS-202212280097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报价，包含《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所述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格式自拟）

3、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含税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广东丝苗米”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介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代理编号：WJS-202212280097）。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15天内按以下方式“备注（3）”向贵公司，即向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缴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1）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  |  |  |
| --- | --- | --- |
| 银行信息 | 收款银行信息 | 仅限填写供应商银行信息 |
| 开 户 名 |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民生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  |
| 帐 号 | 683001288 |  |

备注（2）如需邮寄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备注（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否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

A：直接抵扣方式-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扣除服务费后仍有余款，将在开具发票后退还）；

B：另外支付方式（银行电汇）-不在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退还）。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注：承诺书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仲裁解决。

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清晰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